

2022年峰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

交通运输类行政处罚，包括依法实施警告、罚款、扣押、责令改正等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

三、受理机构

峰城区交通运输局

四、审批机构

峰城区交通运输局

五、受理条件及办理流程

- 1、发现、举报、主动交代违法行为，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；
- 2、立案；
- 3、调查取证；
- 4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（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）；
- 5、告知当事人；
- 6、作出行政处罚；
- 7、送达；
- 8、执行处罚决定；
- 9、结案。

六、办理期限

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，行政机关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；60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。

七、救济渠道

行政复议

部门名称：峰城区人民政府

部门地址：峰城区坛山路166号

联系电话：0632-7711401

行政诉讼

部门名称：峰城区人民法院

部门地址：峰城区峰州路西首

联系电话：0632-7739605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0632-7718055

办公地址：金寺驻地G206 631公里处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 下午1:30-5:30